

#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文件

西北监能市场〔2023〕95号

---

##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关于印发 《西北区域电力并网运行管理实施细则》 《西北区域电力辅助服务管理实施细则》 的通知

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西北分部，国网陕西省、宁夏、新疆电力有限公司，国网青海省、甘肃省电力公司，各电力交易中心，发电企业，新型储能企业，电力用户：

根据国家能源局《电力并网运行管理规定》（国能发监管规〔2021〕60号）和《电力辅助服务管理办法》（国能发监管规〔2021〕61号）等文件要求，为强化西北区域电力并网运行

和辅助服务管理，保障电力系统安全、优质、经济运行，我局会同甘肃、新疆能源监管办组织对西北监能市场〔2018〕66号文进行了全面修订，形成《西北区域电力并网运行管理实施细则》《西北区域电力辅助服务管理实施细则》（以下简称西北区域新版“两个细则”）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为确保西北区域新版“两个细则”平稳有序实施，进一步检验规则条款和技术支持系统，新版“两个细则”将开展模拟试运行、结算试运行后再转入正式运行。现就2023年11月起，启动新版“两个细则”模拟试运行提出以下工作要求：

### **一、加强学习，完善技术支持系统**

各单位要认真学习西北区域新版“两个细则”，加强培训宣贯，按照新版“两个细则”规则条款要求，及时修改完善技术支持系统。

### **二、做好统计分析及信息报送工作**

各电网企业要按照西北区域新版“两个细则”要求按月统计、发布和报送模拟试运行结果。各电网企业应在每月15日前形成上月模拟试运行分析报告报送西北能源监管局和甘肃、新疆能源监管办。

### **三、做好现行规则运行管理工作**

各电网企业要保障原版“两个细则”及其技术支持系统正常运行，继续按照现行规则统计、披露运行结果，结算运行费用，确保新版和原版“两个细则”的有序衔接。

模拟运行期间遇有问题，请各单位及时报告我局。

联系人：张惠渊 029-81008048

附件：1. 西北区域电力并网运行管理实施细则

2. 西北区域电力辅助服务管理实施细则

